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

更新日期：2018/2/12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停留線上申請人出境許可證送件須知

一、為規範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停留線上申請程序及發證作業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程序及發證方式：

(一) 申請程序：由申請人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申請。

(二) 發證方式：由申請人至線上系統繳費後，自行下載並彩色列印入出境許可證，持憑該證入出境。

三、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資料，中文部分應為正體字，其餘資料須與護照相同。

(二) 備妥以下資料並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

- 1.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白底照片。
- 2.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 3.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澳門護照正本。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申請來臺長期尋職者，應符合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並另檢附以下文件：

- 1.申請長期尋職入出境許可證檢核表。
- 2.尋職計畫書。
- 3.近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證明。
- 4.學經歷證明。

5.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或等值之財力證明。
6. 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證明。
7. 無犯罪紀錄證明。
8.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四)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經許可居留之特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者，應檢附第一款、第二款文件、親屬關係證明及其特定專業人才居留證影本

#### 四、許可證種類、效期及費用：

(一) 許可證種類及效期：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有效。效期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
2. 逐次加簽許可證：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內有效，在有效期間內線上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3.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內有效。但長期尋職者，其許可證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二) 許可證費用：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六百元。
2.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六百元；每次加簽：新臺幣六百元。
3. 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一千元。
4. 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二千元。

#### 五、辦理及補正天數：

(一) 如無須補正相關證明文件，自送件翌日起算五個工作天。

(二) 補正資料應於移民署通知補正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六、證件遺失或污損補發：

(一) 未入境前：自行於線上系統重新列印證件後持憑入境。

(二) 入境後：請申請人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補發；若於機場、港口出境前始發現證件遺失或污損，可至移民署各機場、港口之國境隊申請補發單次出境許可證。申請補發須繳交規費新臺幣三百元，取得證件後再持憑該證出境。

#### 七、諮詢單位：

(一) 系統操作問題：

電話：八八六-二- 二七九六七一六二

(二) 法規諮詢：

##### 1. 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十一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二五-八三一六

##### 2. 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第四一一-四一七號「皇朝廣場」五樓 J-0 座

電話：(八五三)二八三 0-六二八九

##### 3. 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 (停留科)

電話：八八六-二- 二三八八九三九三分機二六一一